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文件

宁工信党发〔2020〕19号

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 关于吴燕燕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自治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经2020年4月20日第13次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吴燕燕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三级调研员；

朱锁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投资处三级调研员；

姜健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三级调研员；

马隆隆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三级调研员；

王巍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三级调研员；

何丽容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副处长；

马彩霞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副处长；

吴成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处副处长；

陈晨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副处长，免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和融资服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王晓军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处四级调研员；

张琼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四级调研员；

吴文凤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合作处四级调研员；

王军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一级主任科员；

赵文卓任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三级主任科员。

其中，何丽容、马彩霞、吴成 3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